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勝帆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家耀

代　理　人　王淑靜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	111年10月2日	634,095元	FD0000000